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陕州区境内

委 托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 接 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保障。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内容及标准
1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初步设计、实施计划、施工图	8400 万元	项目勘测、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标段划分、分标段图纸、分标预算、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项目区总的平面竣工图（电子版）以及验收阶段的服务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工程设计委托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项目区相关资料		满足初设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实施计划及附图附件	纸质版 7 份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通过评审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分标段设计说明、图纸、预算	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符合财政评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分标段设计说明、图纸、预算	纸质版 5 份、 电子版 1 份	财政评审答疑修改版	财政评审后 2 日内
4	项目总竣工图	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按各标段竣工图制作项目总竣工图(含验收整改后修改)	各标段提交竣工图后 3 日内(通过验收后 5 日)
5	上图入库数据	电子版	符合上级要求	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总设计费为项目建设金额的 3.15%。

5.1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50%；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时，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30%；

工程竣工经市、县两级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设计费 2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就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据实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成立现场设计代表组(以上简称设代组),派遣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解决施工现场技术问题,提供设计技术指导,做好跟踪服务;乙方设代组负责人常驻工地时间每月不低于22天,每缺少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7 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项目负责人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确定变更方案,提供变更所需资料配合变更申报审批,由于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工程设计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不分正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海峰

电 话：